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

牙买加金斯敦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为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请求给予观察员地位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1 年 1 月 11 日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致信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请求给予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人信函以及提供的其他信息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2. 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规定，秘书长已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作出安排的非政府组织，及表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而经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而经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3. 同一规则第 5 和 6 款进一步规定，该条第 1 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可列席大会的公开会议，如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可以就其工作范围的问题提出口头陈述，同时，该条第 1 款(e)项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在其工作范围内并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交的份数与语文分发。



附件

2011 年 1 月 14 日约翰·诺顿·穆尔主任兼和沃尔特·布朗法学教授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

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海洋政策中心法成立于 1976 年，目的是支持与海洋有关的政策和法律问题的研究、教育和讨论。中心有专职人员和旨在促进世界海洋的和平与稳定的经常性活动，包括会议、出版物和其他教育活动。详细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virginia.edu/colp。

过去几年来，我们中心已经是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观察员。我们经常派代表去纽约出席对海洋法问题进行的讨论。我们注意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允许向“表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发出邀请。三十年来，本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已证明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抱有高度的兴趣。我们的年度计划、出版物和学术课程都体现了这一点。

谨请求大会在 2011 年其下一届会议审议本中心的请求，给予中心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观察员地位。如果在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方面有任何其他需要遵循的程序，请随时通知我们。我们当然会很乐意提供任何其他所需信息。

谢谢你考虑这个请求。

主任兼和沃尔特·布朗法学教授

约翰·诺顿·穆尔(签名)

* 仅以收到的原文印发。